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自願公佈

茲提述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安排。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的目的是提供有關大業信託融資安排的進一步背景資料以促進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該公佈的理解。湖南正昊與大業信託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訂立的融資安排期限為48個月內，分為24個月加24個月執行。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湖南正昊與大業信託訂立補充協議，在融資安排的存續期內，對剩餘資金及還款日期作出再次確認。該公佈所載的補充安排屬於原融資安排的條款範圍內，並在融資存續期內，無超過原融資安排條款。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偉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潘偉明先生、童文濤先生、潘俊鋼先生、陳偉紅女士、利錦榮先生、鄧國洪先生、吳繼紅女士及吳洋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謝曉東博士、楊小平先生及源自立先生。